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审批权限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9,113.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 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拟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六横投资实施。另外一个募投项目“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拟通过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奉化投资实施。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和 43,005 万按每股一元人民币分别向六横投资以及奉化投资进行增资。

2、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3,850,0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9,999,995.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73,850.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 3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另外一个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拟通过先缴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已

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作为借款提供给天台投资的方式由天台投资实施。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并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向建塘投资缴付出资并增资，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天台投资缴付出资并借款。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六横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52.4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截至2017年2月28日，奉化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586.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71.88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各相关募集项目子公司已分别以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所确认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该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1亿元将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由建塘投资负责实施，项目总工期6.5年；3.7亿元将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由天台投资负责实施，项目总工期2年。

因公司募投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且工期较长，其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参照工程进度情况而定，因而在项目完工之前会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产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2、授权期限

本次拟召开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奉化投资将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建塘投资、天台投资将使用不超过2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1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 302,465.75

元人民币。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5 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公司已按协议收回本金，获得投资收益 1,137,972.60 元人民币。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1 期，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到期。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定制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27,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浙商证券对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鉴于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